**桃園市內壢國中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109年11月16日主管會議新訂  
110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3月9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行規範 | 修正規範 | 說明 |
| 一、服裝規範 | | |
| (一)所有上身制服、運動服均須縫名牌、班牌。 | 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(二)袖管、褲管、衣袖、褲帶、裙頭不得上褶，裙長約及膝。若著長褲，褲管需為直統，不得改窄或開叉，長褲褲管長度不得高於腳踝，除衣領之扣子外，其餘扣子一律扣上。 | (二)刪除。 | 基於友善校園，建立校園互信氛圍，不另行明文，故爰予刪除。 |
| (三)夏季制短裙須及膝，運動短褲長度須高於膝上10公分，且運動短褲不得由運動長褲改短代替之。 | (三)刪除。 | 基於友善校園，建立校園互信氛圍，不另行明文，故爰予刪除。 |
| (四)穿著外套時，外套拉鍊得拉至衣領往下起算第二顆扣子處。 | (四)刪除。 | 基於友善校園，建立校園互信氛圍，不另行明文，故爰予刪除。 |
| (五)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，褲子腰帶部份均須高於髖關節左右兩側凸起位置，不得以垮褲形式穿著。 | (五)刪除。 | 基於友善校園，建立校園互信氛圍，不另行明文，故爰予刪除。 |
| (六)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但須保持服儀得體，不得奇裝異服。 | 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(七)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，須整套穿著，不得混搭。 | (七)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，須整套穿著。 | 酌作文字修正，使內容更清楚易懂。 |
| (八)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。 | 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(九)襪子顏色不拘，須高於腳踝以上。 | (九)修正內容列入服裝規範第十項。 | 為其健康衛生之目的性，業於合併修正 |
| (十)鞋子限運動球鞋，不得穿著有礙教學活動及運動安全之鞋類，顏色不拘但須保持整潔。 | (十)鞋子不得穿著涼拖鞋或有礙教學活動及運動安全之鞋類，維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，須穿著襪子。 | 合併服裝規範第九項修正，使規定內容更清楚易懂。 |
| 二、儀容規範 | | |
| (一)頭髮：自然原則-定期理髮，養成衛生習慣。 | 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(二)指甲：定期修剪，隨時保持乾淨，不得塗抹指甲油。 | (二)指甲：定期修剪，隨時保持乾淨。 | 視其情節比例較為少數，故不另行明文，予以導師班級經營輔導。 |
| (三)不得刺青、繪青，亦不得使用化妝品，保養品(如護唇膏、乳液等..)以透明色為原則。 | (三)修正內容列入儀容規範第四項。 | 視其情節比例及善良風氣，不另行明文，業於合併修正。 |
| (四)不得配戴耳環、耳棒、唇環、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。 | (四)不得刺青、繪青，不得配戴耳環、耳棒、唇環、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。 | 合併儀容規範第三項修正，使規定內容更清楚易懂。 |
| (五)眼鏡：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、有色鏡片(醫療需求除外)。 | (五)刪除。 | 視其情節比例較為少數，故不另行明文，予以導師班級經營輔導。 |